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3,306,223.24	4,997,286,417.46	-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87,563.79	313,829,647.86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726,962.94	287,043,751.96	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07,401.33	650,932,128.99	36.16%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74%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057,379,891.36	20,807,058,698.46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5,203,549.67	12,127,654,393.92	-2.2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70 户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385,845,2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56	55,780,000	-4,210,300		55,7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45,770,820	+12,982,743		45,770,82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8,521,298	+8,260,598		28,521,29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8,180,500			18,180,50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590,136	+17,590,136		17,590,13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7,104,700			17,104,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6,889,200			16,889,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386,200			16,38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 32 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b>							
<b>股东名称</b>			<b>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b>			<b>股份种类</b>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55,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70,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21,298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590,136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1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 32 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张惠强持有公司 55,780,0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2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060,000 股。				

## 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3.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4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4354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第二产业用电量 30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用电量 8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55.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一是电力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的比重为 85%；二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三是水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快速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21.4%、27.1%；四是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其他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下降；五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二季度增速明显上升。

2024 年上半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666 小时，同比降低 71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1477 小时，同比提高 238 小时。火电 2099 小时，同比降低 43 小时；其中，煤电 2203 小时，同比降低 41 小时；气电 1084 小时，同比降低 53 小时。核电 3715 小时，同比降低 55 小时。并网风电 1134 小时，同比降低 103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626 小时，同比降低 32 小时。（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 3.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市场地位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同比下降
金融投资	-		-		

### 3.2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 3.3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电力行业机遇与压力并存。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稳中有进，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益于煤炭价格整体下行，煤电企业成本压力得到缓解。但受来水好转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立足高质量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紧抓电力安全生产，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质控本增效，锻造新质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 亿元，实现了稳健发展的目标。

#### 3.3.1 积极主动作为，能源电力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全力以赴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主动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3.3.2 持续审慎运营，金融投资优化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投资，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力促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协同投资企业发挥优势扩大效益，为公司提供稳定利润来源。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深入践行“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经营理念，不断探索金融科技新边界，深化金融服务社会责任，与梅州市海外联谊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上线核心业务系统全栈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凭借专业、安全、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荣获城银清算“2023 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奖”“年度优秀合作奖”及“2024 年梅州市货币信贷业务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截止 2024 年 6 月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 402.30 亿元，负债

总额 374.96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公司参股投资的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做实做优管理措施，202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 2.09 亿元；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紧抓科创创投政策机遇，全流程加强募投管退业务管理，202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 0.40 亿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